

##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 原公告内容：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龙质押14,88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8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1,163,263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721,087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1年9月24日止。质押股份用于生产经营，质押权人为鞍山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王龙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公司任职(如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29,768,700、58.37%

股份限售情况: 22,326,525、43.7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4,884,350、29.185%

**更正后公告内容:**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龙与鞍山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两笔《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概况如下：

股权质押合同一：公司股东王龙质押 14,884,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18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1,163,26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721,087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生产经营，质押权人为鞍山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股权质押合同二：公司股东王龙质押 14,884,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18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1,163,262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

份，3,721,088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生产经营，质押权人为鞍山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龙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9,768,700、58.37%

股份限售情况：22,326,525、43.7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9,768,700、58.3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无。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